

证券代码：920091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成本控制、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财务报告、担保业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环境

1. 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监管要求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相关会议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多项管理制度。

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相互牵制监督。

(1) 股东会

《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东会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下负责制订并执行年度综合计划和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3) 公司组织结构

管理层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计划做出适当修订。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目前公司设有总经办、证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研发设计部、销售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权责分明，并定期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目前公司的机构设置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公司梳理业务并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指引，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2) 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程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制度或

办法的规定，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购置活动时，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3)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应收债权、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费用管理、成本核算等各个财务管理环节做了规定。各部门在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须严格依照财务管理办法管控各业务环节。财务部依据该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劳动合同及争议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培训制度》及《日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人才管理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明确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相关关联交易需按照公司规定的管理权限审批，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进行回避。

(二) 业务控制环境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

管业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工作职责，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以达到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满足企业内部和企业外部两方面对企业会计信息需要的目的。

2. 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责任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 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

(3)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三) 信息传递控制

公司信息传递控制分为内部信息沟通控制和公开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规范和重要信息传递体系，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和传递过

程，有效利用和共享信息，提高信息传递效率；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质量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管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二）筹资管理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经营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

（三）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定了采购各业务流程及各部门职责，包括物料请购、验收、入库、付款、发票等环节的控制和监督，在各环节的审批与执行上都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保障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料的正常持续供应。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了新供应商的筛选与准入，并针对供应商开展定期评价、考核，以确保供应商具有持续稳定高效的供应能力。

（四）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已对定价原则、合同审批、销售发货、销售收款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五）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请、购买、登记、使用、保管、维护、盘点、处置等环节实施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六）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则、内容、程序、披露流程、披露权限和责任的划分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七）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财务培训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网银付款管理制度和流程》、《借款及报销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及时送交财务部记录及归档；制定了各项资产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会计电算化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八）研发项目核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就研发投入费用核算范围、审批流程、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研发费用审计、研发投入费用的使用审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使研发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总额 5%同时金额超过 500 万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总额 3%但小于 5%同时金额超过 300 万但小于 500 万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绝对损失金额作为衡量指标。

绝对损失金额是指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或损失可能的绝对金额。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绝对损失金额

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3.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八、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

方针、管理目标及实际业务的需要，持续地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管控，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